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食堂非大宗食材供应商采购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本次非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共5个子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1个子项目或多个子项目进行投标，但每个响应文件只能针对其中1个子项目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投标供应商最多中标2个分包，以开标顺序为准，如某供应商投标第1至第5分包，中标第1和第2分包后，则不再参与后面分包竞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最高限价**  **（100%）** | **中标人数量（名）** | **备注** |
| 01 | 蔬菜类 |  | 1 | 1.所采购货物必须是中国境内大陆地区生产。  2.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分包的投标，响应文件每个分包应单独制作并单独封装递交。  3.开标顺序按分包顺序(即包1到包5),评标顺序同开标顺序。 |
| 02 | 家禽水产类 |  | 1 |
| 03 | 水果类 |  | 1 |
| 04 | 面条河粉类 |  | 1 |
| 05 | 豆制品类 |  | 1 |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盖公章，验原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投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8月12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采购文件，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

（三）获取采购文件期限。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1日。

2、报名方式：投标当天现场报名。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包。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立人楼418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985号）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8月22日10点 （北京时间，下同）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10点30分

（七）评标开始时间：2025年8月22日10点30分

### 四、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国家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转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六、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如投标人自行进行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3883545808

地 址：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985号

**八、项目食材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严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从源头保证食品安全，守住食材安全红线，对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负责。凡是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一律不准进入食堂。

（一）蔬菜类：成熟度适度、新鲜脆嫩，无黄叶、烂叶，无明显萎蔫、腐烂、发芽、畸形等异常情况，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杂质、无农药残留超标。果蔬类食材应具有本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农药残留快检结果单）。符合GB 2763-2021质量标准。

（二）家禽水产类：活鲜宰杀，肉质质量良好、肌肉有弹性、内脏清理干净、无积血、无杂质、无注水、无异味、色泽新鲜。鸡鸭鱼兔鹅要求当天宰杀，当天配送，重量及价格按宰杀后的净重计算。符合GB2707-2016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标准。

（三）水果类：必须保证成熟、新鲜、品相正常、形体完整，无腐烂、霉变、异味、虫蛀、寄生虫等。果蔬类食材应具有本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农药残留快检结果单）。符合GB 2763-2021质量标准。

（四）面条河粉类：食品生产加工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许可证涵盖面条河粉类生产加工或销售，当日生产，当日配送。面米制品须符合GB 19295-2021质量标准。

（五）豆制品类：食材原料来源正规，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许可证涵盖豆制品类生产加工或销售，食品质量安全有保障，无变质，无异味，当日生产，当日配送。

**九、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供应商为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食堂配送食材物资，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无“九、项目服务要求（六）解除协议”情况，可续签下一年协议。当成交供应商考核不达标或政策变化时，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库房地点。学校有三个食堂，共三层楼，要求供货商将食材配送进库房，有电梯。如因电梯故障，供应商仍需配送到相应食堂的库房。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到此因素。

（三）服务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与采购人专业收货人员（学校指定验收员、库管、厨师长）现场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等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需按不低于渝北区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精品菜或超市品质向采购人供货。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西瓜、苹果、土豆等），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熟悉渝北区大宗食材供应商公众号平台上的食材配送价格，熟悉渝北城区周边超市食材价格，熟悉各大食材批发市场价，以合理价格参与投标，并能接受按所投价格折扣进行结算。

2.本次报价采用单价折扣形式报价，包含：商品成本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宰杀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单价折扣报价按规定格式填报，如95%，否则为无效响应。合同期内根据成交单价折扣和采购数量据实结算。以采购人现场提供价格（有精品类以精品价格最高限价）为最高限价（核价应遵循同品同质的原则，特价商品除外），供应商自行填报折扣（例如供应商在最高限价基础上优惠5%，那么该供应商的折扣就填95%。如某水果最高价格为30元，采购人与供货商就某水果的实际结算价格应为30×95%=28.5元）。**单价折扣报价不允许保留百分号前小数，否则为无效响应。**

4.协议期内同一分包中所有采购品目均采用相同的单价折扣。若出现了多个单价折扣，则为无效响应。

（五）服务质量和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熟悉所配送食材的国家标准及学校食堂验收要求，有应急预案，确保配送万无一失，充分保障采购人食堂能正常运营。

2.供应商应配备专门的食材配送车辆，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与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3.冷链食品类需要用专业冷链车进行配送。

4.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食材购置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

5.成交供应商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在保质期50%的时间以内。

6.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物资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7．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的，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以满足需要。

8.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调换，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9.供应商的食材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配送人员和驾驶员等一切与食材有接触的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学校随时抽查。

10.合作期间，设专人对接工作，并保证周末及其他任何节假日24小时可联络到对接人。

11.中标供应商在采购食材、生产食材、配送食材过程中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2.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学校内，应服从学校管理，穿戴规范、语言文明、行为文明、不乱串、不逗留、不留非必要人员联系方式。

（六）解除协议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提前15天书面告之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不追究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履约，比如供货时间不及时、供货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工作人员在学校内不服从管理、采购人抽检或送抽不合格、供应商供货造成采购人较大经济损失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等，采购人将进行约谈（书面、电话或面谈），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2次约谈（书面、电话或面谈）后，仍然不纠正，仍然不能正常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中标供应商的合同，采购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并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提供虚假票证，或者给学校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解除中标供应商的合同，采购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并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每个类别采购1个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因其他因素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被解除合同，采购人则按照被解除供应商对应分包比选的第二名为中标人（合同终止期限不变）或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结算时以渝北区大宗食材供应商平台当期价格为最高限价，如大宗食材供应商平台没有的产品则参照渝北区城区永辉超市该产品的当期价格为最高限价。

（八）付款方式

根据询定价和采购量由采购人据实结算，以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时间点，结算及付款方式如下：

1.本项目由采购人付款。成交供应商按时按量将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原料的配送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按每月结算一次。

2.成交供应商于合同履行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上月合同金额于每月10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3.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申请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十天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采购货款。

4.货款结算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九）询定价及结算

1.询定价

（1）采购项目一览表中第01-05采购项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以当期渝北区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精品菜价为最高限价。

（2）渝北区大宗食材供应商平台上没有的食材，或采购人对食材有特殊要求的，以渝北城区永辉超市价为最高限价。

（3）学校和供应商原则上半月一次市场询价，了解市场行情，对比结算价格。

2.结算

（1）以成交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折扣为“结算折扣”。

（2）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确认的各货物的最高限价乘以结算折扣作为“结算单价”。

（3）月最终结算金额=（各品类结算单价×各品类实际配送数量）-**考核**扣款（如有）。

**十、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比选工作由比选小组在学校纪委、工会、财务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比选小组由财政专家库中专家和学校评审专家组成，具体评标事务由比选小组负责。

比选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提供投标供应商缴纳的2025年5-7月社保（复印件），盖公章。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投标方案只能针对一个子项目进行投标。 |
| 报价唯一有效 | 单价折扣报价按规定格式填报，否则为无效响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并逐条响应（八、项目食材质量要求，九、项目服务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得分相同的按价格折扣排序（例：甲在最高限价基础上优惠25%，则该供应商的折扣为75%，乙在最高限价基础上优惠20%，则该供应商的折扣为80%，丙在最高限价基础上优惠15%，则该供应商的折扣为85%，排序为：甲、乙、丙）；如果两家或多家折扣相同，先看提供的有效业绩数量多的胜出；如果有效业绩数量仍然相同，则看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保额大的胜出；如果仍然相同，则由比选小组抽签决定推荐顺序。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说明 |
| 1 | 比选  报价（60%） | 60分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得分。  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  比选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  |
| 2 | 服务  部分  （22%） | 22分 | 1、质量保障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组织架构、质量保证实施方案及措施、质量标准及质量要求、食品卫生安全承诺书等。对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完整全面且具有先进性的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先进的得4分，方案完整性、全面性、先进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 0分。 | | 比选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独立打分。 |
| 2、食材供应及采购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的食材供应及采购方案的合理性、高效性、先进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合理先进，且具有安全性、高效性的得6分，方案较为合理先进，且具有安全性、高效性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安全性、高效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食材供应及采购方案得 0分。 | |
| 3、运输储存保障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的运输储存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合理先进，且具有安全性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先进，且具有安全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安全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运输储存保障方案得 0分。 | |
| 4、应急情况处理预案（5分）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情况处理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预案全面科学且可行性高的得5分，预案较为全面科学且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应急情况处理预案得 0分。 | |
| 3 | 商务  部分（18%） | 18分 | 业绩证明（6分）**:**供应商为正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投标人需要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和2025年以来的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食品安全责任险（4分）: 供应商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在500万元以下（不含）得2分，在500万元（含）以上得4分，供应商没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不得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合同或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 场地（4分）：供应商有生产车间或库房或分拣场所50平方米以下得2分，50平方米及以上得4分，供应商没有生产车间或库房或分拣场所的不得分。 | 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证明材料，提供库房或分拣场所照片，从照片中能明显看出与投标供应商的关系，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自有车辆（4分）：投标供应商自有配送食材车辆（三轮车、摩托车除外）每辆得2分，最高4分，没有不得分。 | 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车主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车身照片（车牌号须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说明：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不合理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否决投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比选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采购活动的。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10.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1.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的。

1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响应文件资料、格式及顺序**

**注意：响应文件资料请按顺序装订，每页需要加盖鲜章。**

1.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盖公章，验原件）。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文件）。

5.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格式文件），提供2025年5-7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件）。

7.竞标申请函（格式文件）。

8.食材质量要求。

9.服务要求。

10.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供应商正在为企事业单位或大中小学供货经验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对应2025年以来的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食品安全责任险佐证资料。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合同或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提供库房或分拣场所材料和实景照片，能证明确系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并正在使用。

14.自有车辆材料和照片，能证明确系投标供应商自有并正在使用。

**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食堂非大宗食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一览表编号（如01）**

**项目名称：一览表项目名称（如蔬菜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2025年8月22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食堂非大宗食材采购：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 |
|  |  |  |
| 备注：签字盖章要齐全。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供应商公章）

2025年8月22日

（二）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工作。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附：1.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提供2025年5-7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4.我方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申请函（格式）

投采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食堂非大宗食材采购

致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服务。

四、我方承诺：本次采购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八）食材质量要求

## 食材质量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1 | 供应商应严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从源头保证食品安全，守住食材安全红线，对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负责。凡是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一律不准进入食堂。 |  |  |
| 2 | （投标对应食材类别）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八条”技术部分需求中第一段和投标对应食材类别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 （九）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九条”服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十）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正在为企事业单位或大中小学供货经验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对应2025年以来的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二）食品安全责任险佐证资料。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合同或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三）提供库房或分拣场所材料和实景照片，能证明确系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并正在使用。

（十四）自有车辆材料和照片，能证明确系投标供应商自有并正在使用。

（结束）